
处境探讨

本色化的研经探讨

王敬之

无论从何种意义上来说，圣经都是值得认真研读的一部书。成为基督徒之后，更是有必要每天通过圣经学习与默想上帝的话，从中领会上帝的旨意，运用在自己每日的生活之中。然而，如何理解与解释圣经，成了许多人的问题，就是一些多年的老信徒，也常会感到吃力。福音的本色化所必然要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圣经研究方法上的本色化倾向。

基督教各教派的神学院，大多开设有释经学之类的科目。但所涉及的方式，其实，多受西方思维的影响，长于分解、专注个体，而在相当程度上，缺乏整体系统化的框架与方式。一般学院所开设的释经学课程或解经的方法，大多重字义分析、句式结构、修辞手法到文章体裁等，非常专业化，使一般读者望而却步。这种做法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不懂原文就无法解释圣经，解释圣经成了专业人士才能从事的工作。

其实，圣经本来就是以大众语言而写，也是为大众读者而写。一般读者固然不能领略圣经原文的殊胜之处，但不少圣经的翻译都较好地传达了原文的语意，使圣经学习者在不借助原文或其它工具书的情况下，也能大体明白圣经中最为重要的信息。

华人的思维惯于整体性与实用性的思维。这种思维方式其实对圣经研究颇有好处，可加以利用。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以实际的查经课方式，来探讨这一问题。

1. 阅读任何一本书都需要明白要读的是什么样的书。请问圣经是一本怎么样的书？它与一般的历史文献有什么不同？

“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

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17)

(注：这一段经文表明了三个明显的意思：第一，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虽然是藉着人手所写，却是上帝的启示。第二，圣经的目的是为了叫人行善；第三是，预备人行善的途径。)

诚如这段经文所说，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是启示的作品。这一确认表明了圣经与一般的历史性文献的不同之处。一般来说，历史性文献通常是某一时代性的产物，除了受文献作者的局限之外，通常还受到一定的历史时代与背景的局限。但上帝的启示却具有无限的超越性。上帝给人的启示虽然也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发生，但所启示的内容与原则，却并不受历史背景、或时代地域的限制。

上帝虽然从起初看到末后的事，“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诗九十 1）上帝就知道他所要启示的内容。然而，启示的上帝并不是将他的全部启示一次性地赐给人类，而是在历史的演进之中，照着他那不可测透的美意，在最能感动人心之适宜的时代，适宜的地方，逐渐地赐下启示，“这里一点，那里一点。”特定的历史时期、地域、人物或事件，并不是上帝的启示的根本与来源，但它们却为上帝的启示提供了施教的契机、可供教导的实例、教导的模式与所要启示的侧重点。

上帝的启示既然不是时代或地域的产物，历史背景也不能决定所要启示的原则与内容，因此，研究上帝借以施教的历史时期、事件与人物、文化习俗、语言特色或其它相关背景，就并非头等重要的事情。虽然这些实用知识对于活现圣经中的人物、事件会有一定的帮助，但它们不是研读圣经的重点。研读圣经的重点应放在上帝藉助这些历史性人物与事件所要表达的真理性原则，而不必在历史背景、语言与文化习俗等方面花过多的工夫。

这样的认识或许能卸下一些人对圣经研究的某些心理负担，因为他们或许认为若不具备相应的历史背景方面的知识，就读不懂圣经。举一个圣经以外的例子，或许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孟子讲“人心四端”，说人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这“人心四端”是一个普遍性原则。若读者着眼于

研究孟子的时代背景，生活经历等，寄希望从中找出“人心四端”的历史根源，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同样可以牛顿与万有引力定律来打比方。万有引力定律虽为牛顿所发现，但研究牛顿的个人背景，对了解万有引力定律本身并无多大关系。

研究圣经也是一样，不能一味专注于研究历史背景，好像上帝所启示的真理性原则是从那些历史背景中推导出来似的；而看不到上帝的启示先于历史，上帝所启示的原则，并不来源于历史，历史的背景只是为上帝发挥他的启示提供了具体例证与教导时机。

2. 圣经虽然是上帝的启示，但写作的内容是否局限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框架之内？

“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它们的地方。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十二7-9)

(注：启示录揭示，天上出现了以米迦勒为代表的天使与以龙为领队的天使之间的争战。这天上的龙，就是地上迷惑普天下的魔鬼撒但，是伊甸园出现过的那引诱夏娃的古蛇。这段经文揭示了整本圣经的一个大的属灵争战的背景。换句话说，这场从天上打到地上的善恶大斗争，就是整本圣经的写作大背景。)

天地的创造，是在善恶之争的大背景之下展开的；而上帝重造新天新地，也是在这个争战结束之时。继之而来的，是永恒的时代。因此，我们在学习圣经时，应时时记住这个大背景。一事、一人、一时代，或各有不同，但都发生在这个大的背景之下。抓住了这个主线，就能更好地理解圣经中各个事件的发生与发展。忽略了这个大的脉路，就有可能在解释圣经时，弄得天人相分，天地相离，旧约归旧约，新约归新约，就有可能变得没有方向与连贯性。

善恶之争提供了研究圣经的大的背景。其它具体的历史时期与事件，可以认为是这一争战的局部战役。局部战役的地点、人物与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

不改变整体战役中的主战双方的整体策略与格局。读者在研习这些局部性历史演进时，当与善恶之争的大背景联起来考虑，方能读出圣经借着局部历史事件所要启示的信息。

3. 圣经的写作主要是为当时代的人，还是为了后来的世代？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一 10-12)

(注：上述两段经文都表明，圣经的写作主要不是为了当时代的人们，而是为了警戒后世代的人。因此，读圣经，特别是一些预言体的书卷，如读但以理书，启示录时，不必过于着力于寻找预言书在当时代的应验，而弄巧成拙。上帝对先知但以理说，有些事是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让但以理去“安歇”。等到所预言的时代到来时，上帝自会带领人明白他借但以理所赐下启示。同样的道理，在约翰所写的启示录中，有一些预言与当时代无关，要等到千年之后，才会应验。硬要在使徒约翰的时代去寻找应验的事件，会显得很生硬。)

4.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圣经的经文在过去（当时代）与现在（现时代）的意思是否有所不同？

“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四十六 10)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一 1)

(注：圣经经文的意思并无古今之别，不存在一段经文在古时是一个意思，在现今是另外一

个意思。上帝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过去与未来，都在上帝的眼中，并无分别。从起初传给亚当的生命之道，也同样传给耶稣的门徒，又通过门徒传给今天的我们。不过，经文的意思虽无古今之变化，但某些经文在不同时代的寓意与应用，或有所不同。)

这个道理并不难明白。比方说，不能认为在旧约时期有一个救赎计划，在新约时期有另外一个救赎计划。但我们同时也会注意到，经文的意思虽并无古今之别，但在具体的应用与寓意上却仍可能有分别。

5. 理解与解释圣经最为忌讳的是什么？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后一 20-21)

(注：从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三个关键点....)

第一，圣经的总编是圣灵。正因为有同一位圣灵在启发、引导与把关，所以，圣经虽为众多作者所写，但内在却有着完美的一致性与互补性。

第二，圣经是用人的语言写出，但说的是上帝的话，表达的是上帝的意思。这个认识很重要，它表明圣经的写作者们，个人的主观意图不强，他们在写作时重点要考虑的，是如何用自己的话，或当时所涉的事，将上帝的意思清楚准确地表达出来。因此，解释圣经的时候，圣经写作者的意图，就不是我们急于要猜测揣摩的。而是要把重点放在上帝藉着圣经作者们所写的文字想要表达出来的意思。这也是上帝的启示与一般的历史文献之间的一大区别。我们读一般的文献时，刻意想要明白的是文献作者的意图，但读圣经时，写作圣经的先知的意图并不是我们刻意要明白的重点。

第三、解释圣经的一大忌讳就是“私意解经”。所谓“私意解经”，就是凭着读者自己的意思来解说圣经。圣经既是上帝的话，因此也就应当让圣经作为圣经的解释者。也就是我们常听说的“以经解经”、或“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6. 圣经的核心是什么？读经的首要目标是什么？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 39)

(注：基本上来说，圣经是来启示基督的。在天上的争战中，基督是以米迦勒的形体出现的，他的真实身分并未显明。上帝要藉着天地之间发生的善恶之争，来启示他的圣子基督的本来面目。旧约圣经的核心是基督，新约圣经的核心仍是基督。整本圣经都是关乎基督的。)

单从名字上来看，基督代表着弥赛亚的荣耀，而耶稣代表着道成肉身的降卑。似乎可以粗略地认为，旧约圣经是从荣耀的基督到降卑的耶稣的时代，而新约时代，是从卑微的耶稣到荣耀的基督的时代。基督第一次降世，显出极大的谦卑，但第二次降临，将彰显极大的荣耀。我们甚至可以说，整本圣经就是从基督到耶稣，又从耶稣到基督的过程。

既然耶稣基督是圣经的核心，那么阅读与理解圣经，就不可偏离这个核心。倘若偏离这个核心，就不可能读懂圣经。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受着圣经的教育，但耶稣批评他们说，“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 38-40)

外邦保罗在写信给跟随他传道多年的年轻人提摩太时，说他“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 表现了不同时犹太人的另外的一种境界。

基督是上帝之道，读圣经时需要有圣灵的光照，从而得以“颂经见道”、“颂经入道（基督）”，因见道而感悟，因见道而获得永生。所以，我们可以说，理解圣经的一个大的原则，就是“基督中心原则”。

“基督中心原则”也得到彼得的发扬，他写道：“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一 19) “先知更确的预言”就是圣经，而读这些预言

的最终目标，是要让“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即心中见道（基督）。

用更为通俗的话来说，这个“基督中心原则”，就是圣经中的森林。我们读圣经时，既要见一卷一章的“树木”，也要见整本圣经的核心的“森林”。要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同时也要避免“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读经法。在理解整体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理解部分；整体与部分相辅相成。离开具体的部分，整体性地把握就会显得空洞。相反，只专注于部分，而忽略了整体，就可能偏离圣经的主旨。

7. 圣经的写作横跨千年，有着什么编辑原则是写作圣经的先知们都在默默地遵守的呢？

“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6-40)

(注：这位律法师本来是想通过问问题来试探耶稣，耶稣不仅清楚地回答了上帝诫命的两大原则，同时也提出，这两大原则正是旧约律法书与先知所写的圣书所阐发的一切道理的总纲。换句话说，爱上帝与爱人如己两大原则，就是圣经作者写作时默默遵守的写作原则。他们所写的一切话，都是在阐明这两大原则。我们似乎可以进一步说，这两大原则，也就是我们在理解圣经经文时的两大指导原则。当我们的理解与这两大原则相抵触时，就应当回过头来检讨，或许是我们的理解有误。)

8. 上述两大原则原来出自何处？

出埃及记 20 章 1 至 17 节；申命记 5 章 6-21 节。

(注：爱上帝与爱人如己两大原则，出自十条诫命，是对十条诫命的总结。而十诫律法不仅是上帝亲口宣布，而且是上帝亲手写在石版上的。)

9. 以上帝律法为先如写作的总纲，表明了解释圣经时的什么原则？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
(赛八 20)

(注：这段经文提出了一个标准，那就是上帝的律法与训诲，是解释圣经的标准。)

综合上面的经文，我们可以看到，十条诫命及其所体现的原则，正是解释圣经的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一切的解释，都应放在上帝十诫律法的光照之下进行比对。如果我们的解释，与十诫精神相符，这样的解释可能在正确的轨道上。但如果所得到的解释，与十诫律法相违背，那样的解释就不得见晨光，是黑暗的，就应当放弃或加以调整。

10. 耶稣还说了什么话，进一步巩固了赛 8：20 所说的标准？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 17-20)

(注：耶稣宣称，若有人在解释圣经时，主张废掉上帝诫命中哪怕是最小的一条，又教人这样做，都会被天国视为是最小的。相反，对圣经的理解，帮助人遵行上帝的诫命，又教训人遵行，这样的理解与行为才是对的。主耶稣的这段话，进一步确立了以上帝诫命为理解、解释与实践圣经教训的根本性原则。)

11. 使徒保罗是如何强调这一原则的？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上帝的灵，也没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1-13)

(注：使徒保罗通过打比方进一步说明一个重要的解释圣经的原则，那就是要用“属灵的

话”来解释“属灵的事”。就好比我所说的话的意思，只有我自己才能做出最好的解释。同样，上帝的话，也只有通过上帝自己才能作出最好的解释。这就是我们在前面所提过的“以经解经”的原则。)

12. 圣经中哪段话最能体现什么是“属灵的话”？

出埃及记 20 章 1 至 17 节；申命记 5 章 6-21 节。

(注：答案还是上帝的十诫律法。圣经上说，“上帝是个灵”（约 4：24）。十诫律法是上帝亲口所说，亲手所写，中间并没有人的参与，无疑是最典型的“属灵的话”。圣经上的其它话语，虽也是上帝的话，但却是圣灵感动人，是受灵感的先知与使徒所写。他们的话，也得接受上帝自己的话（训诲与法度）的检验。)

回到林前 2：11-13 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我们不难作出与上面一致的结论，圣经上所记载的属灵的事，都应当在上帝神圣的律法的光照下加以解释。

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在阅读圣经时，就可循着上帝的诫命来寻找生命的法则，个人的职责与本分。阅读圣经的第二个原则，就是要从中找出行事为人的准则。

13. 可否举例来说明以上帝的律法为解经的一个重要原则的具体运用？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6-17)

(注：如上所述，圣经的经文，均应与上帝的诫命一致。因此，我们的解释也应与十诫一致，而不应与之相冲突。根据这一原理，歌罗西书 2 章 16 节中的“安息日”不可能指第四诫中的安息日。再仔细看经文，发现下一句有“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说明第 16 节中的安息日也是后事的影儿，是指向基督的。而十诫中的第七日的安息日，不是“后事”的影儿，而是对“前事”的纪念，是对前六天创造的纪念。而且，第七日的安息日，也没有什么形体。在这个大前提之下，我们发现，这里的安息日是指节期中的安息日，这些安息日都是指向基督的，都是后事的影儿，均以基督为形体。)

耶稣更是指出，人不可因着自己的遗传，而“废了上帝的诫命。”（太十五 6）“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

孔子有一段话大致可以说明凡事要依从圣律而行，不可有任何的偏废。

子路问孔子：“我可以不理睬古代的规矩而照自己的意思做事吗？”孔子答：“不可以。从前东方蛮夷有一男子倾慕夏朝一女子，她有女儿，丈夫已死，便与此蛮夷男子私下来往，表面虽说是终身不嫁，但实质却已违反了贞节的意义；苍梧的弟弟娶了个美丽的妻子，欲与他的兄长交换，这虽是忠的表现，但是却违反了礼教。如今你希望放弃古代的规矩而照自己的意思做事，那你就是是非不分！如不遵守古代传下来的规矩，往后你便会后悔。”

14. 可否总结一下阅读圣经的层次？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六 53-56)

(注：圣经中用了很多比喻来表示读经的过程，如这里所说的“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擘饼”等。不仅表明圣经是需要阅读的，更需要消化吸收。读经的人要品读经文之时，需要明白圣经之辞句，并非简单之“字句”，乃是道（基督）之肉、道之血。一句话，圣经乃基督的文字身体。读经者需经历“化境”，既消化圣道又要为圣道所化。既要入道，又为道所入。通过读经进入一种“我在道中，道在我中”的化境，诚如经文所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我们在此试着列出读经的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字句言辞：初步地从言辞与字句上的阅读与理解

第二层次：篇章形意：认识篇章结构与文辞上所表达的意思

第三层次：精意基督：穿越文表，触及本体，从文字之道洞见上帝之道的耶稣基督，能将圣经中的诸事与上帝的救赎计划联系起来思想。见道入道，为道融化，道化人生。

15. 圣经各卷固然同等重要，但在历史进程方面，耶稣指示门徒重点研究什么书？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

会意)。”(太廿四 15)

(注：会意就是要弄清楚，搞明白的意思。)

《创世记》交待了世界的由来，描述了罪恶与痛苦临到人间的过程，同时指出了人类走出困境的希望所在。耶稣在临别之前，指示门徒研究但以理书，意义深远。因为这本书的重点，不仅在于预言了从但以理时代起到基督复临止，这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特别是关键的最后几幕；而且还在于与其它旧约圣经书卷相比，《但以理书》更为突出地启示了弥赛亚的工作进展与所要成就的救赎大功！对生活在末世的基督徒而言，但以理书所传达的信息与要赋予这些末世圣徒的使命，比任何其它旧约书卷都来得清晰与迫切。耶稣对门徒所发出的，不是建议，而是一项命令。凡自命为基督徒的，应该响应主的这一呼召，恳求圣灵帮助读懂《但以理书》。

16. 还有哪一卷书是特别推荐给我们研读的？

“念这书上预言（《启示录》）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启一 3)

(注：这节经文不仅表明了启示录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一个有效的读经原则。)

启示录一书以天地之间的善恶大斗争为框架，预言了从基督升天到基督复临之间的教会的发展与世间大事的演进，也描绘了基督与撒但之间的善与恶的斗争结束后的新天新地的美好景象，并且通过这些预言，深刻地表现与启示了基督的工作与品德。启示录的开篇就鼓励我们读这卷书，并且遵守其中所记载的。这“遵守”二字，实际上点明了正确读经的一大原则，估且称之为“遵守派”读经法。这种读经是“有福”的，会促进进一步的理解，并带来永生的福气。

17. 耶稣还说过什么类似的话，表明了正确的读经方式？

“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七 17)

(注：耶稣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并且有判断能力，知道是出于上帝，还是出于讲的人自己。)

这段话在今天我们读圣经时依然有效。我们遵命而行，就能明白圣经的教训，也会培养起判别力。“行道”是进一步“知道”的基础。

18. 只研究圣经而不遵行会怎么样？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象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雅一 22-24)

(注：如果不行道，很快就会忘记自己的因道而获得的新的面貌与身分。)

传道也是行道的一部分，因为耶稣吩咐凡跟从他的人，都要广传天国的福音。

19. 人凭着自己有遵守的能力吗？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罗七 18-19)

20. 人光凭着自己能明白上帝的道吗？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注：老子曾写过，“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上帝本是智慧的源泉，但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上帝的道，反倒会以为愚拙，正如老子所说，“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

没有圣灵的帮助，人无法见道，明道，更无法行道与传道。人生需要学习的最卑微的教训是，我们的本体不过是尘土，所成就的一切善识与善行，均离不开基督—上帝之道。“因为离了我（道），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十五

5)

21. 既然如此，我们能力与智慧的来源何在呢？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 13)

行文至此，本书作为导入课程就到了结束的时候。圣经是我们的教材，圣灵是我们的导师。人生所需要的一切智慧与能力，都藏在上帝的话语之中。我们所需要的，是谦恭地来到上帝面前，求真理的圣灵引导，一步一步地进入一切的真理之中，并忠实地行在真理的亮光之中。

读经容易解经难，熟读不解布疑团；
能解不行空费力，纵得正解也枉然。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 46 期，2016 年 10 月

(蒙作者惠文刊载，谨此致谢！)